

大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设备采购和应急系统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6-G1-290003-GXHT)

质疑材料

公司名称: 广西道格联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质疑函	3
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9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道格联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41号广西国际贸易中心C单元1807号

邮编： 530000

联系人： 李菁 联系电话： 15977815709

授权代表： 李菁

联系电话： 15977815709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41号广西国际贸易中心C单元1807号

邮编： 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大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设备采购和应急系统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HCZC2026-G1-290003-GXHT

采购人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质疑事项： 我公司经审阅贵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下称“文件”），发现其第一章“特定资格要求”及“商务条款”中将“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证或注册人凭证”设置为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对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清单，我认为，该要求与本次采购的主体内容、核心目标及实际需求严重不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禁止的“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现依法提出质疑。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2026年02月06日17时50分45秒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招标文件将医疗器械经营/注册资质设置为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与该“应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际采购内容、技术特征及履约核心能力脱节，构成不合理的准入限制，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 依据1. 根据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本项目采购内容共计58项，可明确划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信息通信与计算设备（21项）：如120主服务终端、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核心防火墙、千兆交换机、服务器密码机、SSL VPN安全网关等。此类设备属于通用信息技术（IT）和通信（CT）基础设施，其生产、销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工信部相关准入管理，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无关。第二类：软件平台与技术服务（14项）：如CTI云平台、120医疗救援指挥调度云服务端、GIS地理信息云平台、院前急救信息管理云平台及各类客户端软件、API接口等。此类标的属于软件产品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其供应方的核心资质应为软件著作权、软件开发能力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与医疗器械资质无涉。第三类：指挥中心集成与办公设备（23项）：如服务终端机柜、坐席桌面显示终端、调度电话机、多媒体音箱、调度台桌椅等。此类设备为指挥中心环境配套的通用硬件及办公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

依据2. 核心分析：本项目名称及采购清单清晰地表明，其本质是一个以信息技术（IT）系统集成、软件平台开发、通信网络建设及指挥中心环境部署为核心的“应急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的成功关键，取决于供应商的系统集成能力、软件开发实力、网络安全保障水平、通信技术方案及整体项目交付经验。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证或注册人凭证”，此要求存在根本性逻辑错误：要求与标的脱节：该资质仅适用于采购

清单中可能涉及的极少数、未明确列出的终端医疗设备（如生命体征监测信号转换器可能连接的监测设备），但该设备本身并非本次采购的独立标的。将针对极少数、非核心、未明确采购的潜在关联设备的资质，扩大为对整个系统集成项目总包商的强制性准入资格，缺乏事实基础。排斥核心能力供应商：该要求将大量具备顶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密码安全（如采购清单中的国密系列产品）能力的信息技术公司、软件开发商、密码服务商、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直接排除在投标门外。而这些供应商，恰恰是交付本项目核心内容（云平台、网络、安全、软件）最具备专业能力的主体。混淆采购与履约环节：采购人若确实需要在系统中集成特定医疗器械，完全可以在项目履约阶段，由中标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通过合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自行采购、要求设备原厂商直接供货或分包给有资质的经销商）解决。医疗器械的合法来源保证，属于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和实施方案范畴，应在评审阶段考量，而不应作为否决其参与系统集成项目投标资格的门槛。

法律依据：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将与该系统集成项目核心需求无关的医疗器械资质设为资格条件，构成了对信息技术类供应商的歧视。

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该条款旨在保障竞争公平。当前资格要求不合理地限制了竞争范围。

依据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明确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不得脱离项目实际需要，设定过高的资格条件或者与技术、商务要求无关的条件”。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是“建设一个高效、稳定、安全的急救指挥信息系统”，而非“经营医疗器械”。当前资格要求显然“脱离项目实际需要”。

依据4.《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要求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

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本文件的资格条件，是对信息技术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排斥。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综上所述，招标文件设置的该项特定资格要求，指向错误、依据不足、限制竞争，已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我方现正式请求：

- 1.立即暂停本项目的采购程序，直至对质疑事项完成核查并修正文件。
- 2.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删除第一章“特定资格要求”及“商务条款”中关于“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证或注册人凭证”的强制性规定。

我们期待贵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收到本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正式的答复，以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与竞争性。

此致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6.2.10.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罗国升（姓名）系 广西道格联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李菁（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办理 大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设备采购和应急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G1-290003-GXHT）

的质疑函提交事宜。全权代表我司递交质疑函和处理与质疑函有关的事务。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罗国升



所在部门职务：商务 职务：商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2230198309090026

投标人：广西道格联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4.14-2029.04.14

姓名 罗国升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80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沙地塘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72719800415005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